

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

- 請至「研發處網站」下載申請動物實驗最新相關表單,填寫時應遵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手冊指引」建議,且不得任意更改申請表格式。
- 2、詳細閱讀本校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- 3、進行任何動物實驗之前,皆須事先填妥動物實驗申請表,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, 並依審查作業流程辦理審核,通過後始得合法進行動物實驗;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,亦同。

一、進行動物實驗申請

動物實驗執行開始前,請據實撰寫動物實驗申請 表及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書,以E-mail方式將電 子檔寄給執行秘書。

還回修改

二、送至IACUC

IACUC 執行秘書初步審查

- (1) 資料是否齊全?
- (2) 格式是否正確?

三、獸醫師及委員審核

由執行秘書予編號,以E-mail方式進行派案,獸醫師主審及依據委員專業指派1位委員審查(利益迴避)。

獸醫師及委員有初審意見,14-21工作天內回覆執行秘書,再交執行秘書參考彙整,彙整意見由執行秘書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回覆,或要求出席 IACUC 會議說明。

四、審核結果

審查未過,送回申請人修正後複審。

否

複審

以紙本送交執行秘書。

以下為需列印文件:

(1) 一份完整的動物申請表,包括申請人、計畫主持人、單位主管等所有單位蓋章

通過

(2) 審查同意書、3R說明書為一式兩份

審查通過,由IACUC 召集人簽發審查同意書。

主持人始得進行實驗動物研究計畫。

不通過, 參考不通過意見後, 請重新送動物實驗申請表

IACUC聯絡方式:

召集人-海資系王亮鈞助理教授 marknjoy@g-mail.nsysu.edu.tw 執行秘書-吳佩璇 分機:5035 phw.iacuc@mail.nsysu.edu.tw



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計畫申請變更作業流程圖

- 1、請至「研發處網站」下載申請動物實驗最新相關表單,填寫時應遵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手冊指引」建議,且不得任意更改申請表格式。
- 2、詳細閱讀本校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- 3、進行任何動物實驗之前,皆須事先填妥動物實驗申請表,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, 並依審查作業流程辦理審核,通過後始得合法進行動物實驗;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,亦同。

一、申請動物實驗變更

動物實驗欲變更執行開始前,請據實撰寫動物實驗 變更申請表,以E-mail方式將電子檔寄給執行秘書。

還回修改

二、送至IACUC

IACUC 執行秘書初步審查

- (1) 資料是否齊全?
- (2) 格式是否正確?

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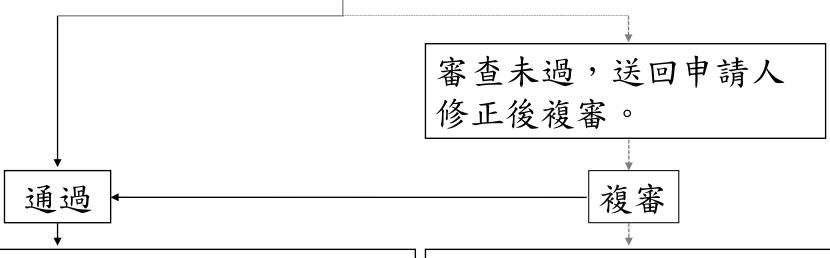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獸醫師及委員審核

由執行秘書登記變更後,以E-mail方式進行派案,獸醫師主審或1位委員審查(利益迴避)。

獸醫師及委員有審查意見,7-10工作天內回覆執行秘書,再交執行秘書參考彙整,彙整意見由執行秘書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回覆,或要求出席 IACUC 會議說明。

四、審核結果



以紙本送交執行秘書。

以下為需列印文件:

- (1) 一份完整的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,包括申請人、計畫主持人、單位主管等所有單位蓋章
- (2) 變更審查同意書為一式兩份

審查通過,由IACUC 召集人簽發變更審查同意書。

主持人始得進行變更實驗動物研究計畫。

不通過, 參考不通過意見後, 請重新送動物實驗變更 申請表

IACUC聯絡方式:

召集人-海資系王亮鈞助理教授 marknjoy@g-mail.nsysu.edu.tw 執行秘書-吳佩璇 分機:5035 phw.iacuc@mail.nsysu.edu.tw



國立中山大學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

計畫主持人提出動物申請

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進行審查



委員會執行秘書 受理申請



審查結果通知

- 1. 填寫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、檢附「動物實驗倫理3R 說明書」。先送電子檔。
- 2. 請e-mail至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處。
- 3.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請至本校 研發處網頁/辦法與 表單/動物實驗/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申請表格/動物實 驗申請表,下載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動物實驗倫理3R說 明文件。
- 4.<u>不在本校飼養實驗動物,請檢附飼養地之"飼養證</u>明"及"合作單位的IACUC同意書"。
- 1.受理送審文件,申請案先送外聘獸醫師審查。通過後,再列印書面文件。(書面文件需簽名)。
- 2.案件登錄、編號。
- 3.若需要可開立「送審中證明書」。
- 4. 再分派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審查。
- 1.由 2 位委員審查。
- 2.審核作業應於送件後14-21工作日內(討論)完成。
- 3.涉及生物危險(含感染性物質、致癌物質)、放射線及化學危險(含毒物)實驗時,得以展延二週完成。

審查結果:

- 1.修正後推薦或修正後再審或不推薦:
- (1)審查委員提出「審查意見表」交執行秘書彙整。
- (2)執行秘書將彙整後審查意見表通知申請人修正計畫或補充說明。
- (3)申請人重提修正計畫交執行秘書送審核委員複審。 2.推薦:
- (1)開立「審查同意書」交還申請人憑辦。
- (2)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及「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書」 留委員會存查。
- 註 1. 若實驗涉及生物危險(含感染性物質、致癌物質)、放射線及化學危險 (含毒物)實驗時,得先送相關委員會審查。
- 註 2.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如附表一。
- 註 3. 「動物實驗申請審查中證明」如附表二。
- 註 3. 「動物實驗申請表變更申請單」如附表三。
- 註 4.「動物實驗申請審查同意書」如附表四。
- 註 5. 「動物實驗申請(變更)審查同意書」如附表五。

IACUC聯絡方式:

召集人-海資系王亮鈞助理教授 marknjoy@g-mail.nsysu.edu.tw 執行秘書-吳佩璇 分機:5035 phw.iacuc@mail.nsysu.edu.tw